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Huabang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7,695,64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多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8,478,200股股份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約為73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分別為約21.9百萬港元及約21.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支付採購本集團之電腦及周邊產品。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5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7,695,64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之最多87,695,64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8,478,200股股份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約為73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7,695,64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任何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根據其條款(包括通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並為此作出所有有關承諾、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其他可以促使有關條件達成的合理必要事宜。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獲解除。訂約方概無權利就與配售協議有關所產生或配售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進行索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的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的情況，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或
- (c) 股份被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買賣或被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長達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分發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

於根據上文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及(ii)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支付配售代理所獲自付費用及開支的總額則除外。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分別為21.9百萬港元及約21.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以支付採購電腦及周邊產品。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5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潛力之信心，並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的整體銀行借款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 持股量(假設獲配售最高 數目之配售股份及 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243,989,600	55.64	243,989,600	46.37
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3,100,000	5.27	23,100,000	4.39
承配人	—	—	87,695,64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71,388,600</u>	<u>39.09</u>	<u>171,388,600</u>	<u>32.57</u>
	<u>438,478,200</u>	<u>100</u>	<u>526,173,840</u>	<u>100</u>

附註：

- (1) 243,989,600股股份以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沈薇女士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持有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43,9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即438,478,2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之20%，相等於87,695,64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建議配售最多87,695,64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擔任配售股份之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87,695,64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喬松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喬松先生及瞿洪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李華強先生及朱守中先生。